建國科技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地點：圖書人文研發大樓七樓會議廳
主席：徐校長佳銘　　紀錄：宋義宏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無）

二、工作說明

（一）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排課施行要點」，各單位專任教師每週到校天數定爲四日，原則既定，尙期全體教師自重；有關部份教學單位自訂各項開會通知須於一週前印發所屬教師之規定，爰不符上開要點，故未具效力，即請廢除，併此述明，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知照。

（二）再次說明，有關校內各項會議，所屬委員務請確實出席。若就全會期未克親自出席達三分之一總會數者，將予汰除委員資格。

（三）各單位實驗室務經計畫簽請核准後，方可成立運作。

（四）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養成愛惜公務、善盡其用之基本工作態度。

（五）有關本校計畫實施英文能力檢測乙案概非競賽性質，故無獎勵必要，特此說明。

（六）稍後請主任秘書綜整說明九月十四日改名科大暨校慶聯合慶祝活動籌備工作執行概況。

（七）請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研發中心報告九月十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蒞校評鑑相關準備事宜。

參、討論提案

案由：茲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發放原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原依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四次行政會議決議，爲提高教師於進修學院授課意願，議定本校鐘點費發放比照國立大學原則發放。惟經相關作業單位及部份教師反映，因教師擔任進修學院校課程意願與鐘點費發放原則非直接相關，復因各學制發放原則不一，導致鐘點費計算困難且紊亂，故擬廢除上開鐘點費發放原則，恢復原制劃一各學制鐘點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與交換意見

伍、散會